



西安市第一医院 宣传发布业务合同书

宣传客户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毅

联系人：孙婧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方式：029-87630760

宣传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华商报》社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创意谷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诗成

联系方式：029—88429026

公司规模：中型企业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120801421000155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007730

合同签约地点：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宣传发布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 西安市第一医院 宣传。

二、宣传发布媒介：《华商报》全媒体。

三、宣传发布规格及版面：29CM×21CM 黑白健康周刊或特刊（C/T 叠）；
《华商报》官方微信末条或官方微博。

关于宣传发布的其他特殊说明：无。

四、宣传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宣传刊例每次单价（29CM×21CM 黑白健康周刊 C/T 叠）：¥39950.00 元，刊登期数：共计 2 期宣传：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及老院区发展情况；

宣传每次单价（华商报官方微信末条或华商报官方微博）：¥15000.00 元，刊登期数：共计 1 期宣传：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及老院区发展情况；

宣传打包优惠费用总计：¥8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宣传费用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出具与该次实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订单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宣传版面，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宣传营销推广服务。

2. 宣传采用甲方签字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稿。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付款的，甲方应依约付款。

4.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形式，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通知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5. 甲方有权对宣传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

6. 乙方如遇重大新闻等因素可能造成甲方的部分宣传不能按时发布，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时间。

7. 为保证印刷时间，甲方宣传刊登前三日订版，送稿时间为前一天下午 15:00 以前。因甲方送稿逾时造成乙方排版、印刷、广告发布延误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对所刊登宣传内容要严格审查并留存相关手续备查，凡因甲方手续不合格或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宣传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给乙方造成处罚和诉讼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密责任：

1. 为体现合作的诚意，规避经营风险，乙方在宣传代理期间，若对外进行重大项目合作方面的活动，则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甲方，并附上相关资料。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 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宣传发布计划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具体补救措施，甲乙双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推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2%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若未按照规定时间制作、发布，应按排同等段位 1:1 补发。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

1. 人员变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任何变动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协商一致原则：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3.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4. 不可转让性：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壹 份，鉴定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华商报》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王叶晴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4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鉴定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5 室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